

政府在一些同志團體的壓力下，決定於今年內就「性傾向歧視」問題進行民意調查及考慮立法。為了進一步讓公眾明白當中涉及的問題和影響，明光社邀請了不同界別的人士協助搜集資料及撰寫文章回應，解釋有關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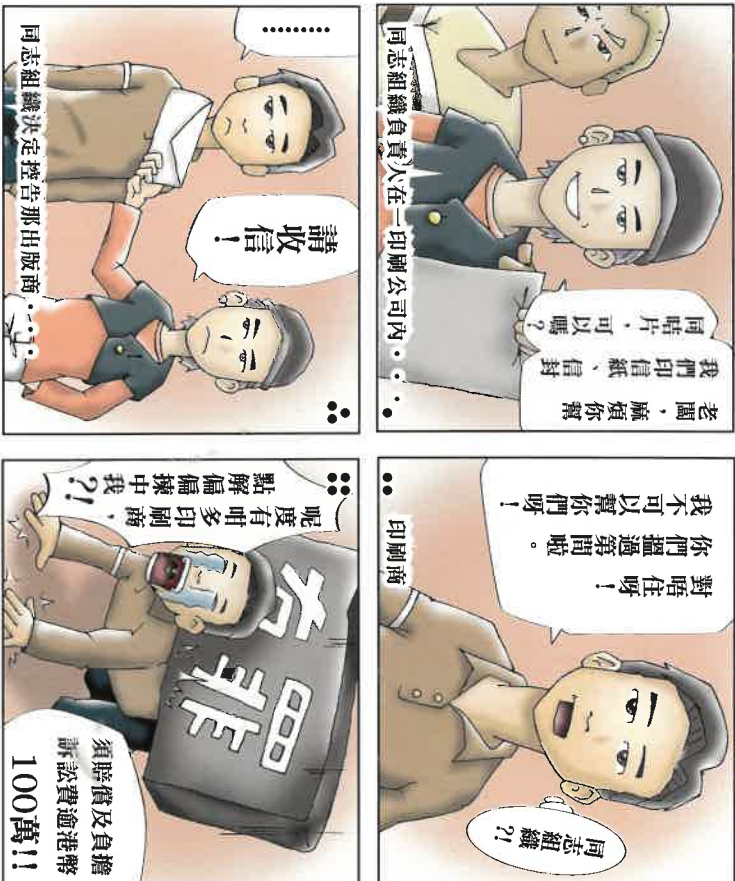
「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影響

1. 言論及表達自由篇：派傳單



2.

言論及表達自由篇：印刷商被通告



(*此漫畫由以下外國真實發生的逆向歧視例子案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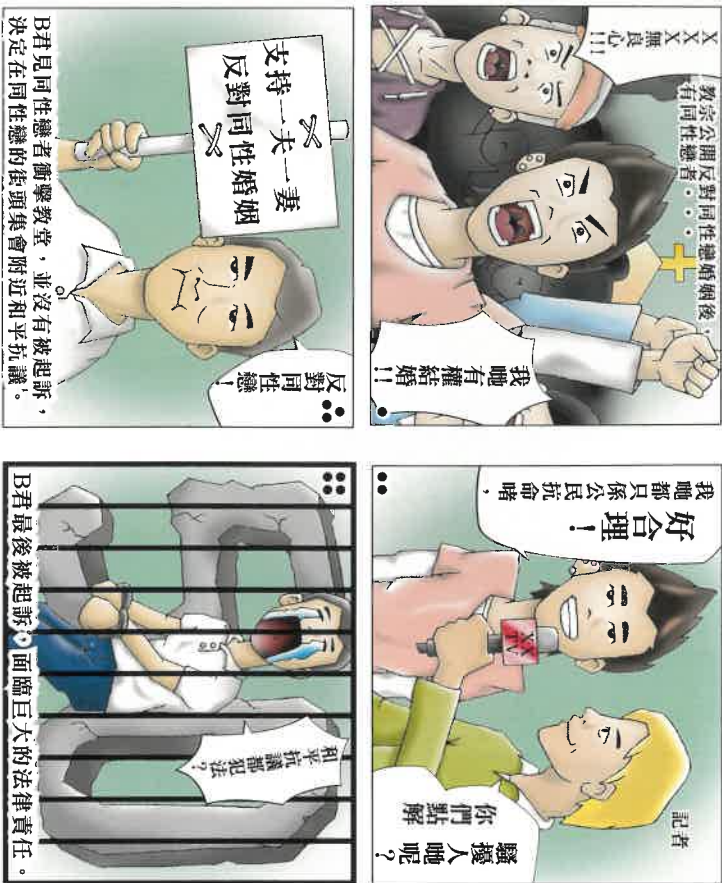
於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期間，加拿大有4名同性戀者宣稱家中分別收到由一間基督教機構及William Whatcott所印製及派發內容有關同性戀的單張，看後感到被傷害。因此，4人向當地的執法組織投訴，展開訴訟。William指出該份單張有關同性戀者生活方式及醫學的資料均由專業人士提供並經求証，內容真實。但有同性戀者除了認為單張內容充滿仇恨，對他及他的伴侶構成人身攻擊影響外，亦感到他的居所及寵物也可能不安全，又擔心他的親友會因傳單而受影響。最後，法庭判決單張內容對同性戀者構成仇恨、嘲諷及中傷。而William的意圖並不在法律考慮之列，因此是不重要的，並判他敗訴，須賠償加幣共\$17,500給4位同性戀者，作為感情傷害及損失尊嚴的賠償，法庭更下令事主不得再犯。

加拿大多倫多地區有一位基督徒印刷商Scott Brookie，不肯為同志組織印製物品，在2000年2月被安大略省的人權委員會罰款5,000加幣。其後，他不服上訴，前後所用的訴訟費接近港幣100萬元。（當事人只是不接生意而已，只有自己損失，沒有傷害他人，為何要被罰巨款？同志組織其實要找其他廠商一點也不困難，為何死纏爛打，還要提出控告，這樣有尊重別人接不接生意的權利嗎？為何歧視法可容讓這樣霸道的行為，還提供法律的支持？只是不為同志組織印製物品，就弄到傾家蕩產，和身心靈飽受困擾，這樣對Brookie造成傷害，公平嗎？）

3.

4.

言論及表達自由篇：騷擾？不一樣的後果



(*此漫畫由以下外國真實發生的逆向歧視例子案改編)

2004年10月10日，11名「美國悔改」的成員在費城一同性戀街頭集會中進行和平抗議，並開始講道和唱詩時，被手持發泡膠標語的同性戀組織阻擋。當時警察只拘捕基督徒。其中四名男子被起訴「仇視罪行」重罪。四名被告如被判三項重罪和五項行為不檢罪成立的話，將面臨總共47年的監禁。他們只是在公眾地方和平抗議，卻換來如此後果。（這事件不禁令人想起2003年有同志組織衝擊天主教堂一事，騷擾彌撒進行，同樣是騷擾，基督徒騷擾同性戀街頭集會便需負上刑責，同性戀者騷擾信徒聚會便沒有問題，到底誰才是真正的弱勢社群呢？）

言論及宗教自由篇：牧師坐牢



(*此漫畫由以下外國真實發生的逆向歧視例子案改編)

瑞典東岸小鎮Borgholm的五旬宗牧師Ake Green因在講道中引用聖經提及同性戀的地方，並以「不正常」來形容同性戀，被瑞典法院在2004年6月30日判處入獄一個月。原因是他的講道冒犯同性戀者，觸犯煽動仇恨條例。後來，上訴庭於2005年初為這位瑞典牧師平反判罪，雖然因緩刑他沒有真箇坐牢，但經歷大半年折騰，他的工作和生活肯定已受影響。而且，控方還要繼續起訴他。總而言之，歧視法例對這牧師的傷害已是不可改變的事實，而前路還未可知。當然，法例對別人的威嚇還是存在。（在香港，類似煽動仇恨罪的理念已包含在歧視法的概念內，如現有的《殘疾歧視條例》和即將實施的「種族歧視條例諮詢文件」中的中傷罪，所以「歧視條例」和「煽動仇恨條例」並非兩碼子的事。）

政府在一些同志團體的壓力下，決定於今年內就「性傾向歧視」問題進行民意調查及考慮立法。為了進一步讓公眾明白當中涉及的問題和影響，明光社邀請了不同界別的人士協助搜集資料及撰寫文章回應，解釋有關課題。



「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影響

5.

家庭篇：三人婚姻



(*此漫畫由以下外國事件改編)

荷蘭於2000年全國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在1996年同志組織仍在爭取通過此法例前，當地的同志領袖施帕爾慢慢回應傳媒訪問時聲言，他們下一個目標是爭取「三人婚姻」的可能。而最近，瑞典一個新政黨更揚言倘若該政黨上台，就會廢除婚姻制度，該黨創辦人更表示即使不打算退回封建時代的一夫多妻的制度，伴侶關係也不應受人數限制。此外，多年前加拿大通過有關性傾向的歧視條例後，所造成的骨牌效應令國家相繼通過同性伴侶法、同志領養法、憎恨條例，甚至是今年剛通過的同性婚姻法，他們下一個目標又是甚麼呢？

6.

學術篇



(*此漫畫由以下外國真實發生的逆向歧視例子改編)

加拿大BC省有一位擁有20多年教學經驗，亦是臨床輔導顧問的中學教師 Chris Kemping，因在1997-2000年期間以自由撰稿人的身分去信報館表達對同性戀行為的意見，文中並引述一些客觀的資料以質疑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指出同性戀是不值得鼓勵的。當地教師註冊組織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BCCT)及後進行紀律聆訊，裁定他的文章充滿歧視成份，指出他的行為與身份不相稱會影響教學(guilty of conduct unbecoming a BCCT member)。Chris Kemping因而要面臨被紀律處分及被吊銷教師執照的危機，案件最終上訴到上訴庭審理，經歷了4年的折磨，最後他也難逃被公開譴責及停職的厄運。

7.

工商篇：誰在歧視誰？



(*此漫畫由以下香港真實發生的個案改編)

2005年4月10日下午，「香港彩虹」一行十多人手持標語及手提攝錄機突然闖進旺角翰林書店，宣讀聲明，要求書店提供免費寄存空間，派發由政府資助印製的女同性戀者刊物。據報章報導，他們見要求不果，隨即向書店內的顧客做問卷調查，直至店方聲言報警，同志組織成員才肯離去。對於這種干預別人信仰自由、滋擾小型商戶正常運作的事情，立法會議員張超雄竟倒過來批評書店負責人是「無知」、「恐懼」、「歧視」，促請政府應盡快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為何一間小書店無權因著經營方針、文化理念而選擇擺放哪一類資訊？該小冊子在許多地方都可以索取，但單是一間書店拒絕擺放，同志團體就要衝擊對方，這是否有點霸道呢？事實上立法後，書店有機

8.

學術篇



(*此漫畫由以下香港真實個案改編)

2000年本社曾自費出版了一份「同性戀的真相」的單張，內容談到同性戀的成因及其生活形態可能引起的問題，所有資料皆引自客觀的研究調查，屬溫和、理性的評論。但時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胡紅玉女士隨即聯同同志組織高調批評本社，又指平等機會條例仍未將同性戀者列作受保障社群，故政府應立例保障同性戀者免受歧視。（這不能不令人擔憂，「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通過後，平機會或同志組織便會嘗試借法律的力量去阻止別人對同性戀生活方式作出任何評論。這不就是「以言入罪」及干預他人的表達自由嗎？）

以上漫畫由維護家庭聯盟資助出版，並由明光社供稿。

如想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明光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查詢電話：2768 4204)